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2 日所殯字第 09500037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所殯字第 0950009688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條
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所殯字第 0950010109 號令修正公布第九條、第二十
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9 日所殯字第 096000245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所殯字第 0960009587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所殯字第 1010010725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所殯字第 1050010818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1
條(原名稱：嘉義縣鹿草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所殯字第 1060009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五
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所殯字第 1080004972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
五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所殯字第 1120014234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所殯字第 11400147533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立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除法律或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含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由本所管理之。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另定之。
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存放骨骸、骨灰或遺體者，若遇天然災害、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毀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稱本鄉鄉民者，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時設籍本鄉。
二、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稱他鄉（鎮、市）居民者，謂前項所稱本鄉鄉民以外之人。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
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管理費不得減免。
二、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
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予收費。但殯葬設施之使用

由本所指定之。

四、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

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一節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六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每一墓基之使用面積統一規定為六點四八平方公尺（縱三點六公尺、橫一點八公尺，即一點九六坪）。得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位須符合墓園規劃，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第七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其墓基之建造由申請人依本所標準墓基設計圖逕自建造。

第八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公墓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墓基，違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第九條 申請使用墓地時，申請人應備身分證、印章、死亡者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後，據以核發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始得埋葬。

第十條 營葬時應向本館服務人員提示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由本館服務人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規定建造墓基。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費與管理費依收費標準繳納。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申請使用墓基者，遺族應於起掘（撿骨）前，至本所申請，並繳納當年度之廢棄物清理費。拒繳者經本所通知二次，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使用墓地者，限於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逾期不遷移者，經本所通知遺族於期限內仍不處理者，視同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規定代為處理，遺族不得異議。惟遺族日後認領骨灰（骸）者，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第十四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展延，經本所核准後，最長准予展延一年。一年期滿仍不起掘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第二節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堂位時應先一次繳納費用後，據以核發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憑證向本館服務人員洽商進堂事宜。

前項所稱堂位包含骨灰（骸）位、神主牌位。

本鄉納骨堂使用之期限至該納骨堂倒塌或老舊不能修復止，由本所通知遺族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三個月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

堂位內除骨灰（骸）甕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以維整潔。

第十六條 納骨堂堂位之安置，各樓層得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方向、位置，但須依本所規定標準辦理，且不得妨害他人進堂使用。

第十七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堂位時，申請人應備身分證、印章，並檢附死亡者之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及下列各款證明文件之一：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許可）證明。
- 三、骨灰（骸）原存放處管理單位所開立之出堂證明文件。
-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八條 納骨堂之神主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第十九條 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預定安置者資格以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如預定安置者異動，應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且以一次為限，異動者之資格限預定安置者之配偶或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異動者如為他鄉（鎮、市）居民，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第二十條 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堂位經繳費後尚未存放，申請退堂位者，由原申請人書面申請註銷。繳費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者，全額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但需繳納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繳費之日起逾三十日提出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納骨堂堂位經繳費後尚未存放，申請變更堂位者，由原申請人書面申請變更，更換後之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後之堂位較原堂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堂位者，七日內提出得免收手續費一次，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按次計費，每次新台幣三千元整。

第二十三條 納骨堂堂位經繳費後已存放者，申請變更堂位時，由原申請人書面申請變更，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更換後之堂位使用費較原堂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後之堂位較原堂位低，差額不予退還。

第二十三條之一 變更堂位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完成，逾期本所收回預更換之堂位，但手續費不予退還；若已繳納差額費用者，原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原始收據及殯葬設施換位許可證申請退費。

使用者之遺族若逢家喪，得申請展延，經本所核准後，最長准予展延一年。一年期滿仍未變更堂位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堂位經繳費後已存放者，申請退堂位，由原申請人書面申請退堂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申請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交費用。

第二十五條 原存放於第一納骨堂而欲遷移堂位至第二納骨堂者，需重新繳費，但完成第一納骨堂退堂後得減免第二納骨堂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前項遷移，需於三個月內完成。

第二十六條 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

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三節 殯儀館之使用

第二十七條 本館服務項目如下：

- 一、禮堂出租。
- 二、遺體冷藏。
- 三、靈柩寄存。
- 四、其他有關殯儀喪葬諮詢服務。

第二十八條 使用本館設施須備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後，據以核發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憑證向本館服務人員洽商使用事宜。

第二十九條 租用禮堂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變更死亡者姓名及使用時間，且不得藉故拖延，未依規定者本館得停止使用權並加收使用費，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使用時間逾一場次者，本所得加收逾時費用或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第三十條 租用本館禮堂者，不得懸掛傳統輓聯及破壞本館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遺體運入本館，由本館服務人員會同其親屬檢查，若有隨身財物者，交由遺族領回；無名屍所帶隨身之財物暫由移送警察機關保管，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第三十二條 無名屍體運入本館應檢附檢警政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准受理，並依嘉義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遺體冷凍須由本館服務人員先行檢驗後，始得送入冷凍室。冷凍時間以十四日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許可日期，倘未辦理大殮者，遺體如有變色、變形或腐爛者，本館概不負責。

若須施打防腐劑，需告知本館服務人員後，由遺族逕自委託技術人員辦理。如本館冰櫃不敷使用，遺族自行租賃冰櫃者，本館得依收費標準酌收電費。

第三十四條 瞻視遺體或化粧者，應經本館許可始得為之。

第三十五條 遺體在大殮前由領取人認領，領取人應協助確認遺體身分並切結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事後有錯誤概由領取人自行負責。

第三十六條 寄存靈柩以三十日為限，必要時應申請許可延長，如逾期或靈柩有裂漏情形時，應通知遺族立即處理，經三次通知而未即辦理時，其靈柩由本館代為處理，遺族不得提出異議，其處理費用，得向遺族請求清償。

第三十七條 進入停棺室祭奠應告知本館服務人員，由本館派員引導之。

第三十八條 本館內不得有陣頭、花車、五子哭墓等，典禮樂隊以一隊為原則。

第三十九條 本館內不得私設香案、任意燃燒物品、紙錢（厝）或死亡者器物。前項行為應於指定場所為之，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館庭院空地及走廊不得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除禮堂業已租

用，並經本館許可且繳納場地清潔費後，始得例外為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鄉鄉立殯儀館置管理員一名，負管理權責，另得經縣政府核准後設置約僱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殯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殯葬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防止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遺體、靈柩等事項。
- 五、其他臨時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協助。

第四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位置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或預定安置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申請人）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預定安置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所定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

第四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本館服務人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四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四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應即通知營葬者或遺族逕行整修。

第四十六條 本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依法究辦。

第四十七條 殯葬設施管理情形應於縣政府規定之期限內報請查核。

第四十八條 未領取殯葬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得於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為端正殯葬禮俗、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升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得另訂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及服務品質。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條 納骨堂之管理費收入應專款專用，成立專戶孳息，作為日後管理維護之用。

第五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亦同。